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

李智勇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在党，关键在人。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召开之际，习近平总书记对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作出重要指示：“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党中央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从十三个方面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作了系统阐述。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确保党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坚强领导核心。

充分认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的重大意义

伟大的时代孕育伟大的思想，伟大的思想引领伟大的时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深刻回答管党治党、兴党强党时代答卷，深刻总结世界社会主义运动经验教训，是应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这一重要思想展现出了强大的真理力量和实践伟力，指引我们党在革命性锻造中更加坚强有力，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

为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作出重大原创性贡献。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建设什么样的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怎样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的重大时代课题，提出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等一系列原创性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讲出了经典作家没有讲过的新话，回答了前人没有回答过的课题，形成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这一重要思想，深刻阐明党的建设的根本原则、科学布局、价值追求、重点任务，继承和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中的党建理论，极大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谱写了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发展的新篇章，标志着我们党对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建设规律的认识达到了新高度。

科学指引百年大党开辟自我革命新境界。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前所未有的勇气和定力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科学指引下，我们党从制定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破题，提出和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党的建设各项工作，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同向发力，提出和坚持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以正风肃纪激浊扬清，以“打虎”“拍蝇”“猎狐”惩治腐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持续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刹住了一些长期没有刹住的歪风，纠治了一些多年未除的顽瘴痼疾，从根本上扭转了管党治党宽松软状况。经过艰苦努力，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显著增强，全面从严治党取得了历史性、开创性成就，产生了全方位、深层次影响，开辟了百年大党自我革命新境界。

对世界政党发展产生深远影响。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

设的重要思想指引中国共产党之治开创新局面、推动中国之治形成新气象，我们党和国家呈现出“风景这边独好”的发展态势，创造了世界政党史上管党治党、兴党强党的成功经验。这一重要思想，以高度历史自觉为世界范围内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建设科学社会主义运动注入强大理论信心、必胜决心，为人类对更好社会制度、政治制度的探索提供了中国方案。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背景下，这一重要思想被越来越多的外国政党和政治组织学习借鉴，成为中国共产党国际影响力、感召力、引领力的重要来源。国际社会掀起“向东看、学中国”的热潮。世界观察中国的视角从重点关注建设成就，拓展到重点关注这些成就取得的政治原因和“制度秘诀”。

深入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的丰富内涵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是一个科学系统、逻辑严密、有机统一的整体，涵盖党的建设方方面面，内涵十分丰富。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以“十三个坚持”系统阐述了这一重要思想，我们要以此为遵循，深入把握这一重要思想的丰富内涵。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共产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是最高政治原则”“党的领导是全面的、系统的、整体的，必须全面、系统、整体加以落实。健全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这深刻揭示了党的领导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统一性，阐明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逻辑关系。

坚持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自我革命是“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要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以伟大社会革命促进伟大自我革命”“全面推进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这鲜明宣示了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有效路径。

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党的建设各项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政治建设决定党的建设方向和效果”“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党的建设各项工作”“提高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党内政治生活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持续净化党内政治生态”。这清晰阐明了新时代党的建设根本性问题和关键举措。

坚持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打江山、守江山，守的是人民的心”“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站稳人民立场、把握人民愿望、尊重人民创造、集中人民智慧”“始终同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这深刻回答了“我是谁、为了谁、依靠谁”的根本问题。

坚持思想建党、理论强党。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思想建设是党的基础性建设”“注重思想建党、理论强党，是我们党的鲜明特

色和光荣传统”“坚持不懈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引导全党牢记党的宗旨”。这科学揭示了我们党历经挫折不断奋起、历经磨难淬火成钢的制胜密码。

坚持严密党的组织体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并指出：“党的力量来自组织。党的全面领导、党的全部工作要靠党的坚强组织体系去实现”“以组织体系建设为重点”“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不断严密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这深刻揭示了党的建设和党的力量的坚实依托。

坚持造就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好干部要做到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着力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要通过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推动广大干部严格按照制度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开展工作”“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做深做实干部政治素质考察，突出把好政治关、廉洁关”。这明确了新时代怎样才是好干部、怎样成为好干部、怎样选用好干部的基本原则，明确了造就高素质干部队伍的根本标准和重要原则。

坚持聚天下英才而用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才是第一资源”“国家发展靠人才，民族振兴靠人才”“坚持党对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新时代人才工作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真心爱才、悉心育才、倾心引才、精心用才，求贤若渴，不拘一格，把各方面优秀人才集聚到党和人民事业中来”。这明确了做好人才工作的根本保证，深刻回答了为什么建设人才强国、什么是人才强国、怎样建设人才强国的重要理论和实践问题。

坚持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风问题关系执政党的生死存亡”“作风问题本质上是党性问题”“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必须常抓不懈”“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督促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严于律己、负其责、严管所辖”“把党的纪律烙印在全体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心上”。这确立了新形势下作风建设 and 纪律建设的目标思路。

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反腐败是最彻底的自我革命”“反腐败斗争就一刻不能停，必须永远吹冲锋号”“要把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有效贯通起来，三者同时发力、同向发力、综合发力”“坚决防止领导干部成为利益集团和权势团体的代言人、代理人”。这展现了党中央对全面从严治党一以贯之、与时俱进、标本兼治的战略考量。

坚持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构建党统一指挥、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把党内监督同国家机关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贯通起来”“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完善权力监督制约机制，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促进各类监督贯通协调”。这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权力监督制约的一条新路。

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长远之策、根本之策”；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需要我们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更加突出党

的各方面建设有机衔接、联动集成、协同协调，更加突出体制机制的健全完善和法规制度的科学有效，更加突出运用治理的理念、系统的观念、辩证的思维管党治党建设党”。这深刻阐明了新时代党的建设的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保障。

坚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从严治党是各级党组织的职责所在”“各级党组织要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必须增强管党治党意识、落实管党治党责任”“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的政绩”。这深刻揭示了全面从严治党的关键所在，使得管党治党千头万绪的工作有了强有力的抓手。

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学习领会好、贯彻落实好

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新征程上，要把党建设成为始终走在时代前列、人民衷心拥护、勇于自我革命、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朝气蓬勃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确保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

全面深入学习。要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作为广大党员干部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通过持之以恒的全面深入学习，推动广大党员干部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深化研究阐释。要坚持“两个结合”，在深化对马克思主义这个魂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这个根脉的研究基础上，讲清楚“十三个坚持”的理论渊源、发展脉络、立论依据、内在逻辑，推进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的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结合新时代党的建设伟大实践，深化对全面从严治党的研究，在理论上拓展新视野、作出新概括，提炼出标识性概念、原创性观点，积极推进党的建设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和创新。

推动贯彻落实。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到党的建设各领域全过程，特别要以当前正在做的事情为中心，用这一重要思想指导实际工作。全国党建研究会要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发挥好高端智库作用，整合资源、激发活力，形成研究宣传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的强大合力。各级党建研究机构和广大党建工作工作者要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找准结合点，围绕党的建设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深入研究，为推动实践基础上的党建理论创新贡献智慧和力量。

（作者为全国党建研究会会长）

来源：人民日报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见义勇为应知应会百题答案

一、填空题

-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 思想道德
- 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2022年3月7日
- 快、准、严、实、勤、廉
- 信念坚定；团结协作
- 人大；公安
- 河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
- 地位；保障
- 公安局；见义勇为协会
- 权益保护机制
- 2、6；2、16
- 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
- 精神鼓励；物质奖励
- 二年内
- 见义勇为
- 三万；一万；一千
- 社会；物质
- 评定；褒奖
- 每年
- 七日
- 服务和权益保障
- 三十；六十
- 公安；人大代表
- 六十日；不计入
- 三十
- 五日内
- 乡（镇）街道见义勇为
- 派出所有关领导；市见义勇为协会
- 信息联系点；特约信息员
- 办公室；市协会主要领导
- 专款专用；捐赠助人
- 政策、资金、待遇

34.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主任委员

- 公安机关
- 本级
- 孤儿保障体系
- “见义勇为模范”；十万元以上
- “河南省见义勇为英雄”；二十万元以上；
- 公开
- 减免
- 就近入学；公办
- 绿色通道；“先救治、后收费”
- 优先入学
- 拒绝；拖延
- 县级公安机关
- 法定义务
- 司法机关
- 医疗机构；市财政
- 工伤
- 一百万元
- 《烈士褒扬条例》
- 民政部门
- 低保范围；专项救助和临时救助
- 教育、科技、人才
-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
- 忠实崇尚；自觉遵守
- 见义勇为
- 懂团结；会团结；团结
- 道路自信

二、判断题

- | | | | | |
|-------|-------|-------|-------|-------|
| 1. × | 2. √ | 3. √ | 4. × | 5. × |
| 6. √ | 7. × | 8. √ | 9. √ | 10. √ |
| 11. × | 12. × | 13. √ | 14. × | 15. √ |
| 16. √ | 17. √ | 18. √ | 19. √ | 20. × |
| 21. √ | 22. × | 23. √ | 24. √ | 25. √ |

三、简答题

- 见义勇为，是指非因法定职责、法定义务或者约定义务，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挺身而出，制止正在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或者救人、抢险、救灾的合法行为。
- “两个维护”，是指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自信自强、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 （一）保障低收入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的基本生活；
（二）提高见义勇为负伤人员医疗保障水平；
（三）扶持就业困难的见义勇为人员就业；
（四）加大对适龄的见义勇为人员或其子女受教育的保障力度；
（五）解决见义勇为人员家庭住房困难。
- 叶国荣、侯国政、李金有、孙自卿、李鹏、余世鑫、潘军峰、张旭峰、李一行、闫亚飞、程新杰、刘磊、付政晖、侯宇泽、李次会、王红学、张运有、闫伟勋、张曼曼、宋志魁、张做强、范瑞娜、郎超锋、高扬。
- 人员：李鹏；余世鑫
事迹：2021年8月30日21时许，余世鑫、李鹏俩人在路径嵩南路汝州剧院广场西北侧时，突然听到“杀人了、救命啊”的呼救声，余世鑫、李鹏向着呼救声方向奔去，跑到事发地较近处，只见一名中年女子躺倒在血泊中生死不明（后认定死亡），另一名中年女子手臂已被血水染红，大声呼喊救命，一名身强力壮的男子正将另一名男子按在身下，挥舞着手中的水果刀用

- 力向腹部乱刺。李鹏和余世鑫没有丝毫犹豫，一个箭步上去，李鹏用手抓住犯罪嫌疑人的手腕，余世鑫用胳膊勒住犯罪嫌疑人的脖子，余世鑫在犯罪嫌疑人挣扎之际，迅速抢下了他手中的刀，用力扔到了远处，并紧紧抓住犯罪嫌疑人不放。就这样，两人控制住了犯罪嫌疑人，合力将犯罪嫌疑人从受害人身上拽了起来，摁倒在地。他们将犯罪嫌疑人交给随后赶到的110接处警民警后悄然离去。
- （一）制止正在实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扰乱公共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的；
（二）制止正在实施侵害国家、集体财产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的；
（三）主动抓获或者协助有关国家机关追捕犯罪嫌疑人、罪犯，并做出重要贡献的；
（四）在救人、抢险、救灾活动中表现突出的；
（五）其他应当确认为见义勇为的。
- 弄虚作假，骗取见义勇为称号、奖励、救助、捐助和抚恤的，经社会管理综合治理部门核实，由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撤销其相应称号，追缴发放的奖金、救助和捐助款物、抚恤金等费用，并取消相应待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通报嘉奖
（二）颁发奖金
（三）授予荣誉称号
（四）其他奖励
- （一）属于视同工伤情形并符合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二）符合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费用，由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
（三）相关费用不在保险支付范围或者见义勇为为负伤人员未参加工伤保险、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的，由见义勇为发生地县级财政予以支付。
- （一）市协会重大方针、政策、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

- （二）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来市协会调研、视察活动；
- （三）上级党委、政府、领导机关和部门有关市协会工作的讲话、批示、指示、要求和文件等；
- （四）市协会领导同志的重要活动；
- （五）兄弟单位的参观访问；
- （六）市协会获得的奖项、受到的批评及下属各单位获得的县级以上荣誉；
- （七）其他具有记录意义的重大事项。
- 政策措施不统一、补偿标准不明晰、保护措施操作性不强等
- （一）政治品质好。政治信念坚定，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二）履行岗位职责好。坚守岗位，勤奋敬业，遵纪守法，团结协作，淡泊名利，工作积极，认真负责；
（三）工作业绩好。工作任务完成好，成绩突出，大家公认。
- （一）见义勇为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有人干。传达上级有关见义勇为工作的部署安排、指示要求及时到位，有记录；
（二）宣传发动好。宣传贯彻上级有关见义勇为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和措施有力，形式多样，本单位（区域）人员对见义勇为工作的知晓度、认知度和重视度高；
（三）成绩突出。对见义勇为募捐工作参与支持的人员多，捐赠额度大，募集资金多。
- （一）对举荐、申报见义勇为应当受理而不受理的；
（二）在见义勇为确认工作中不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或者弄虚作假的；
（三）泄露应当为见义勇为人员及其近亲属保密的信息，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